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善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記事本壹本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癸○○明知目前詐欺集團案件猖獗，「機房」成員以電話方式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人頭帳戶後，再由取款「車手」領取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付「車手頭」，其後回流至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為詐欺集團慣用之多人、多層分工之詐欺取財模式，竟意圖獲取提領詐欺款項3%之不法利益，加入戊○○、彭○○、林○○、張○○、徐○○、林○○、王○○、李○○、陳○○、曾○○（行為時為少年，真實姓名詳卷，除林○○以外，無證據證明癸○○知悉其等為少年）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056號判決有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1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檢察官並未起訴此部分犯行），擔任車手頭，負責聯絡車手提領詐欺款項，並收取車手領取之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戊○○之工作。

01 二、癸○○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戊○○、彭○○、林○○
02 ○、張○○、徐○○、林○○、王○○、李○○、陳○○、
03 曾○○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06 (一) 於民國108年8月7日上午10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07 致電子○○配偶及子○○，佯稱其兒子擔保他人債務遭討
08 債毆打需以錢贖人，致子○○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指
09 示，接續為下列金錢交付：
10 1、於同日上午11時至11時30分許，至○○市○○區○○路○
11 號之○(○○宮)，將新臺幣(下同)12萬元置於地上隨
12 即離去，張○○則依癸○○指示前往取款，再交予癸○
13 ○，癸○○再轉交與戊○○，以製造資金斷點，無法追查
14 流向。
15 2、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路○段○號
16 ○○便利商店交付10萬元與張○○，張○○再交予癸○
17 ○，癸○○再轉交與戊○○，以製造資金斷點，無法追查
18 流向。
19 (二) 於108年8月19日上午9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致電
20 丁○○，佯稱其兒子遭人劫持需以10萬元贖人，致丁○○
21 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許，依詐騙集團指示，將
22 10萬元置於○○市○○區○○路○號○○國小路旁變電箱
23 的縫隙間，林○○則依癸○○指示前往取款後，再交予癸
24 ○○，癸○○再轉交與戊○○，以製造資金斷點，無法追
25 查流向。
26 (三) 於108年9月3日下午1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致電辛
27 ○○，佯稱其兒子與學長一起買毒品，學長取走毒品後卻
28 未付款，需代其兒子支付毒品款項方會釋放其兒子，致辛
29 ○○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許，依詐騙集團指示，將
30 內有30萬元之信封置於○○市○○路○段○號○○國小旁
31 草叢，徐○○則依癸○○指示前往取款後，再交予癸○

01 ○，癸○○再轉交與戊○○，以製造資金斷點，無法追查
02 流向。

03 (四) 於108年9月5日上午9時10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致
04 電乙○○，佯稱其兒子幫友人擔保購買毒品，需代為支付
05 毒品款項方會釋放其兒子，致乙○○陷於錯誤，於同日
06 上午10時30分許，依詐騙集團指示，將60萬元置於○○縣○
07 ○鄉○○路○段與○○路○段交岔路口之台電電箱底座，
08 徐○○則依癸○○指示前往取款後，再交與林○○，林○
09 ○再交與癸○○，癸○○再轉交與戊○○，以製造資金斷
10 點，無法追查流向。

11 (五) 於108年9月5日上午9時27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致
12 電壬○○，佯稱其兒子與李姓民眾一起購買毒品，李姓民
13 眾取走毒品後卻未付款，需代其兒子支付毒品款項方會釋
14 放其兒子，致壬○○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將內有
15 150萬元之牛皮紙置於○○縣○○鄉○○路○段○○超商
16 對面變電箱旁，徐○○則依癸○○指示前往取款後，再交
17 與林○○，林○○再交與癸○○，癸○○再轉交與戊○
18 ○，以製造資金斷點，無法追查流向。

19 (六) 於108年9月11日上午9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致電
20 己○○，假冒其女兒，佯稱因幫朋友拿毒品，但朋友跑
21 掉，因此被押走、毆打，須代為支付毒品款項，否則會被
22 砍斷手腳，致己○○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0時許，依詐
23 騙集團指示，將45萬元置於○○市○○路○段○號○○國
24 中大門圍牆旁，徐○○則依癸○○指示前往取款，後因遭
25 警盤查，而扣得其領取之45萬元。

26 三、嗣於108年10月30日晚上8時許，經警員至○○市○○區○○
27 ○村○號○樓○室拘提癸○○，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28 始知上情。

29 四、案經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丁○○訴由桃
30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
31 局、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壬○○訴由彰化縣

01 警察局溪湖分局、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
0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3 理 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7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8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2頁、第272頁至第287頁），而視
09 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
10 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
1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
12 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6 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
17 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癸○○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
20 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
21 23號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167頁至第170頁，109年度少連
22 偵字第65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108年度聲羈字第690號卷第
23 21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31頁、第288頁），復有如附表一
24 「證據卷頁」欄所示之證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
2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少連偵字
26 第323號卷第47頁至第57頁），及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
27 佐，足認被告癸○○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採
28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共犯少年林
31 ○○○、高○○、徐○○於案發時均未滿18歲，有渠等個人

01 戶籍資料附卷可佐（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77
02 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129頁、第141頁），而
03 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自陳其知悉少年林○○未滿18
04 歲，至於共犯張○○、徐○○於案發時雖均未滿18歲，然
0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則稱我不知情，且當時他們都有騎摩托
06 車，所以沒有懷疑他們尚未滿18歲等語（見108年度少連
07 偵字第323號卷第168頁，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72頁），因
08 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共犯張○○、徐○○於案發時均未滿
09 18歲，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4、5所為，均係犯兒童
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3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洗錢
14 罪；就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6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論罪欄，
19 就此部分認是成立洗錢既遂罪，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20 （二）被告與戊○○、彭○○、林○○、張○○、徐○○、林○
21 ○、王○○、李○○、陳○○、曾○○及渠等所屬詐欺集
22 團成員間，就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及洗
23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本案詐欺集團針對事實欄二、（一）所示之告訴人子○○
25 接續所為多次詐欺行為，致告訴人子○○多次交付款項，
26 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
27 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8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0 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就
31 附表一編號2、4、5所示各告訴人遭詐騙財物部分之所

01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2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
03 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4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5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洗錢罪2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想
06 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
08 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
09 1、3所示各告訴人遭詐騙財物部分之所為，係以一行為，
10 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1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2罪名，均應依刑
12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6所
14 示告訴人遭詐騙財物部分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2罪名，應依
17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附表
19 一編號1至6所犯之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0 予分論併罰。

21 (四) 被告與少年林○○共同實施附表一編號2、4、5所示之犯
22 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23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附表一編號1、3、6之共犯張○○、
24 徐○○於案發時雖均未滿18歲，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
25 渠等尚未滿18歲而屬少年，已如前所述，自不能同依上開
26 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書記載被告與少年張○○、徐○○共
27 同實施附表一編號1、3、6所示之犯罪，亦應依前開規定
28 加重其刑，容有誤會。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一般洗錢犯
31 行，已如前所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另就附表一

01 編號6之洗錢犯行屬未遂，爰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該部分之刑，然因其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3 罪，本院於量刑時仍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4 (五)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
05 為貪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負責聯絡車手提領
06 詐欺款項及收水，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
07 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自屬不該，且附表一
08 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因受詐欺而分別被騙22萬元、10萬
09 元、30萬元、60萬元、150萬元、45萬元，除附表一編號6
10 之告訴人已○○有取回遭騙之金額外，餘均未能取回，所
11 受損害非屬輕微，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
13 刑規定，其中附表一編號6之洗錢犯行另再符合未遂之減
14 刑規定，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沒有
15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
16 第15頁）及本案告訴人因本案所蒙受財產損失之金額、被
17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擔任車手頭，可
23 獲得提領金額之3%為報酬，業據其於警詢供述明確（見10
24 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18頁），又附表一編號6告訴
25 人已○○遭騙之金額45萬元，因車手徐○○遭警盤查而為
26 警扣得，並發還與告訴人已○○領回，業據告訴人已○○
27 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81
28 頁），是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萬1,600元（計算式：
29 【220,000+100,000+300,000+600,000+1,500,000】×3%=8
30 1,600），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3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二)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記事本1本為被告所有，用以
05 記載收水之金額，業據被告於偵述時供述綦詳（見108年
06 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是應依前開
07 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 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復據
09 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
10 167頁至第168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乙、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癸○○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戊○○
13 ○、彭○○、林○○、張○○、徐○○、林○○、王○○、
14 李○○、陳○○、曾○○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
1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7 108年9月25日下午1時10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致電
18 丙○○，佯稱其兒子擔保他人債務還不出錢，遭綁架毆打需
19 付錢才會放人，致丙○○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指示，於
20 同日下午2時許，至○○縣○○市○○路○號○○郵局面交9
21 0萬元與林○○，林○○再交與彭○○後，彭○○再轉交與
22 戊○○，以製造資金斷點，無法追查流向，認被告應與林○
23 ○、彭○○、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成
24 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29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30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31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01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02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
03 8號判例要旨參照）。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
04 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
05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積極證
06 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
07 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
08 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9 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10 上字第81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11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
12 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
13 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14 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5 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
16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有罪判
17 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
18 證據，另在涉及僅須自由證明或彈劾證據證明力之事項，其
19 證據方不限定以有證據能力者為限。然在無罪判決書內，判
20 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
21 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
22 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
23 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
24 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就無
25 罪部分爰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6 四、訊據被告癸○○堅詞否認有何與林○○、彭○○、戊○○及
27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彭○○取到的錢，不會交給我，應
29 是直接交給戊○○，其並沒有參與詐騙丙○○之犯行等語。
30 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8年9月25日下午1時10分
31 許，致電丙○○，佯稱其兒子擔保他人債務還不出錢，遭綁

01 架毆打需付錢才會放人，致丙○○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
02 指示，於同日下午2時許，至○○縣○○市○○○路○號○
03 ○郵局面交90萬元與林○○，林○○再交與彭○○後，彭○
04 ○再轉交與戊○○等情，業據告訴人丙○○、共犯林○○、
05 共犯庚○○、共犯戊○○等分別於警詢、偵訊時供、證述明
06 確（丙○○部分，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203頁至
07 第207頁；林○○部分，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71
08 頁至第74頁、第189頁至第192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
09 卷第155頁至第162頁；庚○○部分，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
10 23號卷第245頁至第253頁、第257頁至第258頁，109年度少
11 連偵字第65號卷第87頁至第93頁；戊○○部分，見109年度
12 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0頁），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3 照片、丙○○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之翻拍照片等在
14 卷可稽（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193頁至第201頁，
15 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305頁至第306頁），足認有經
16 手告訴人丙○○之詐騙款項者，為林○○、彭○○及戊○
17 ○，被告並未取得或轉交告訴人丙○○之詐騙款項，且追加
1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就取款者，亦僅記載林○○、彭○○及
19 戊○○，並未包含被告，是被告辯稱：其未參與詐騙丙○○
20 之犯行等語，堪以採信。

21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論據，不足以證實被告確實有
22 參與詐騙告訴人丙○○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應
23 與共犯林○○、彭○○、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
24 員，共同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確信心證，
26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
27 上述犯行，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追加起訴，及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7 法官 何啓榮
08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曾淨雅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8 附表一：
 09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證據卷頁 | 宣告刑 |
|----|--|---|--|
| 1 | 如事實欄二、 （一）所示 （即追加起訴 書附表一編號 1之部分） | 1、戊○○於警詢、本院 準備程序、審理程序 之供述（見109年度少 連偵字第65號卷第29 頁至第33頁，110年度 審原金訴字第25號卷 第141頁、第148 頁）。 2、張○○於警詢之供述 （見109年度少連偵字 第65號卷第123頁至第 127頁）。 3、子○○於警詢之證述 （見109年度少連偵字 第65號卷229頁至第23 1頁）。 4、子○○名下臺灣銀行 帳戶存摺封面、內頁 之翻拍照片（見109年 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 | 癸○○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

| | | | |
|---|------------------------------|---|------------------------------------|
| | | 第 235 頁 至 第 237 頁)。 | |
| 2 | 如事實欄二、(二)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之部分) | <p>1、林○○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63頁至第70頁、第153頁至第161頁)。</p> <p>2、林○○取款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91頁第96頁)。</p> <p>3、查獲林○○、癸○○之現場照片(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105頁至第121頁)。</p> <p>4、丁○○於警詢之證述(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123頁至第125頁)。</p> <p>5、丁○○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之翻拍照片(見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卷第215頁)。</p> <p>6、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號卷</p> | 癸○○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 | | 第 141 頁、第 148 頁)。 | |
| 3 | 如事實欄二、(三)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之部分) | 1、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141頁、第148頁)。 2、徐○○於警詢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135頁至第140頁)。 3、辛○○於警詢之證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57頁至第260頁)。 4、辛○○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之翻拍照片(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63頁)。 |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4 | 如事實欄二、(四)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之部分) | 1、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141頁、第148頁)。 2、徐○○於警詢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 | 癸○○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 | | | |
|---|------------------------------|--|----------------------------------|
| | | <p>第65號卷第135頁至第140頁)。</p> <p>3、乙○○於警詢之證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65頁至第268頁)。</p> <p>4、乙○○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之翻拍照片(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71頁至第272頁)。</p> | |
| 5 | 如事實欄二、(五)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之部分) | <p>1、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141頁、第148頁)。</p> <p>2、徐○○於警詢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135頁至第140頁)。</p> <p>3、壬○○於警詢之證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73頁至第276頁)。</p> <p>4、壬○○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之翻拍照片(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p> | 癸○○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01

| | | | |
|---|------------------------------|---|----------------------------|
| 6 | 如事實欄二、(六)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之部分) | <p>1、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141頁、第148頁)。</p> <p>2、徐○○於警詢之供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135頁至第140頁)。</p> <p>3、己○○於警詢之證述(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79頁至第281頁)。</p> <p>4、查獲現場照片(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283頁至第295頁)。</p> |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扣案物 | 備註 |
|----|--|-------|
| 1 | IPHONE 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 | 非被告所有 |
| 2 | IPHONE 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 | 非被告所有 |
| 3 | IPHONE 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 | 非被告所有 |
| 4 | 黑色斜背包1個(廠牌BADEROO皮質) | 非被告所有 |
| 5 | 黑色斜背包1個(廠牌GENIUS尼龍材質) | 非被告所有 |
| 6 | 記事本1本 | 被告所有 |

